

**上班日或假日報支旅費均應以機關所在地作為報支起訖點**

(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.1.16 主預字第 1060050104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- 1.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、3、5 及 12 點規定，該要點係為規範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國內出差，其出差旅費之報支；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，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；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；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。
- 2.依上開規定意旨，旅費係支應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實際所發生之必要費用，且員工之出差係由機關基於公務需要派遣，爰旅費之報支自應以機關所在地作為報支起訖點，並以必經之順路計算之，上開規定並未區分上班日或假日。